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钱晓钧	86,361,547	17.32
2	刘泉	85,517,244	17.1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025,740	5.2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51,042	2.14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772,576	1.96
6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8,652,512	1.7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43,800	1.65
8	金雷力	7,621,563	1.5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56,000	1.33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49,221	1.07

注: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有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

3、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2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000,000股至4,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0%至0.8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0,000股至4,000,000股	0.40%至0.80%	2亿-4亿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000,000股	0.40%	4,000,000股	0.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655,409股	100.00%	496,655,409股	99.60%	494,655,409股	99.20%
总股本	498,655,409股	100.00%	498,655,409股	100.00%	498,655,409股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296,783.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95,221.43万元,货币资金629,035.9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08%、8.08%、6.36%,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 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相关增持行为属于之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下的正常增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其他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在本次披露回购方案前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增持期间	增持股份	增持占比(按公司当时总股份计)
刘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11.30-2022.12.16	207,905股	0.04%
钱晓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11.30-2022.12.16	207,900股	0.04%
刘源	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12.20	13,200股	0.0026%
田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12.20	13,100股	0.0026%
潘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12.20	13,300股	0.0027%
刘俊宅	董事	2022.12.20	13,100股	0.0026%
王挺	董事	2022.12.20	13,200股	0.0026%
刘锐	监事	2022.12.20	13,300股	0.0027%
-	-	-	495,005股	0.0958%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向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人员均表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 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 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 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十名股东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430615

(三)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趣科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趣汽车电子”)在2023年01月05日至2026年01月15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等合同而承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及2022年5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1.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50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予以分配和调整。

公司对被担保人盈趣汽车电子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对盈趣汽车电子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后对盈趣汽车电子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1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1号楼5层

4、法定代表人:林松华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2156 1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79.8317%, 厦门盈再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为20.0850%,股惠清持股比例为0.0833%

9、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盈趣汽车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04.71	15,464.30
负债总额	11,873.26	7,701.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	11,756.61	7,584.9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7,931.46	7,762.68
营业收入	11,660.60	11,530.24
利润总额	296.33	555.57
净利润	382.54	702.66
资产负债率	59.95%	49.80%

11、信用状况:盈趣汽车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本节简称“甲方”)

债务人: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本节简称“债务人”)

保证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节简称“乙方”)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1条被保证的主债权

第1.1条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01月05日至2026年01月15 日期间 (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第1.2条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其中主债权币种为外币的,按照甲方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涉及贵金属租赁的,按照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折算为人民币资金的折算公式折算(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方式于主债权确定之日不适用的,为本条之目的,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按对应贵金属品种在主债权确定之日前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

第2条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3条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1.1条、第1.2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4条保证期间

第4.1条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第4.2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第4.3条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第4.4条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第4.5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 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盈趣汽车电子在工商银行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是公司综合考虑了控股子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及其后期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慎重研究做出的决定。盈趣汽车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盈趣汽车电子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本次担保盈趣汽车电子的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所控制企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778.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60%,分别系:(1)公司为二级子公司苏州盈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承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4,800万元。(2)公司为子公司匈牙利盈趣向花旗银行匈牙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开立备用信用证,担保金额为367.2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478.82万元)。(3)公司为子公司盈趣汽车电子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等合同而承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钱晓钧	86,361,547	17.32
2	刘泉	85,517,244	17.1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025,740	5.2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51,042	2.14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772,576	1.96
6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8,652,512	1.7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43,800	1.65
8	金雷力	7,621,563	1.5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56,000	1.33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49,221	1.07

注: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有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

3、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2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000,000股至4,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0%至0.8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0,000股至4,000,000股	0.40%至0.80%	2亿-4亿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000,000股	0.40%	4,000,000股	0.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655,409股	100.00%	496,655,409股	99.60%	494,655,409股	99.20%
总股本	498,655,409股	100.00%	498,655,409股	100.00%	498,655,409股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296,783.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95,221.43万元,货币资金629,035.